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00005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附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7100005 号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新北洋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新北洋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北洋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4 月 10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0.00		10.00		房租	经营性往来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应收账款	32.89				32.89	货款、加工费、配件	经营性往来
	威海北洋光电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29.82		29.82		维修费	经营性往来
	威海智慧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6.00		6.00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山东宝岩电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子公司	应收账款		0.30		0.10	0.20	配件、耗材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32.89	46.12		45.92	33.09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